

**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
小組委員會**

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身體檢查)規例》

**1999年9月27日會議前所接獲意見書的摘要
(截至1999年9月23日)**

<u>組織名稱／ 文件號碼</u>	<u>主要意見</u>
1.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CB(2)2629/98-99(01)號文件	<p>支持擬議規例，因為及早查出及預防職業病，對僱員及僱主均有好處，僱員可獲得更大保障，而僱主則可節省醫療及補償方面的開支；</p> <p><u>規例的缺點：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 規例應首先鑑定哪些是涉及高風險工序的工作，而這些工作可能包括非工業機構進行的工作；b. 規例容許僱主在不能作出人手調配的情況下，解僱經身體檢查證實不宜擔任某指定職業的工人。僱主無須因職業安全上的疏忽而負上責任，如工人因工作環境欠佳而健康受損，僱主亦無須向他們作出補償；c. 工人如在工作上暴露於危害健康的物質，並經身體檢查證實不適宜從事該等工作，則會遭受解僱，不獲任何補償；及d. 規例沒有為工人提供更大保障，相反，僱主可透過身體檢查，確定工人的健康狀況，從而在無須支付補償的情況下，解僱健康不佳的工人。

	<p><u>建議：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應規定所有僱員在受僱前及入職後定期接受身體檢查。如規例首先適用於高風險工序，則須先行界定何謂高風險工序； b. 規例應設立有效的機制，一旦新僱員在受僱前的身體檢查中被發現有健康問題，亦可追查問題的來源，以確定先前的僱主是否須負上責任； c. 因工作而健康受損的僱員應獲得補償； d. 規例應訂明，如工人因工作而健康受損，僱主不得解僱他們，並須把他們調到適當的崗位工作，直至退休；及 e. 如證實有僱員在工作期間因暴露於危害物質而健康受損，則應根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懲罰有關僱主。
2. 香港衛聰聯會 CB(2)2629/98-99(02)號文件	<p><u>支持</u>擬議規例，因為該規例有助及早查出、醫治及預防職業病；</p> <p><u>規例的缺點：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聽覺受損的工人可能喪失工作； b. 規例並沒有設立任何機制，以消除可能危害工人健康的因素； c. 聽覺受損的建築工人可能被迫接受較低的工資； d. 規模較小的公司可能需要裁員或減薪，以抵銷身體檢查所涉及的開支；

	<p>e. 聽覺受損的年長工人可能喪失工作，並需依賴申領綜援維生；及</p> <p>f. 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醫生，在處理上訴時，可能未能全面考慮上訴人的權益。</p> <p><u>建議：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僱員、僱主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； b. 政府應設立機制，以確定聽覺受損與工作環境是否有關係，以及僱主應否負上責任； c. 政府應設立監察機制，以禁止僱主解僱有職業病的工人；政府並應設立補償基金，每月向因患上職業病而失業的工人發放生活補助津貼； d. 勞工處應協助東主採取消減噪音措施，並向規模較小的公司提供貸款；及 e. 修訂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工作噪音)規例》第3(2)條，訂明應視乎身體檢查的結果，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就某職業進行噪音評估。 <p><u>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</u></p> <p>CB(2)2883/98-99(01)號文件</p> <p><u>建議：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政府應參考新加坡的制度，在該制度下，工人不會因健康問題而遭受解僱； b. 聽力測試應只由認可的技術人員進行；及 c. 僱主應安排僱員在有薪工作時間內進行身體檢查。
--	--

<p>3. 肺積塵互助會 CB(2)2638/98-99(01)號文件</p>	<p><u>支持</u>擬議規例，因為該規例有助及早查出、預防及醫治職業病。 <u>規例的缺點</u>：</p>
	<p>a. 東主可透過減薪或裁員，把身體檢查所涉及的費用轉嫁予工人；及</p> <p>b. 工人如因工作環境欠佳而健康受損，僱主可解僱他們，並不須作出補償。</p> <p><u>建議</u>：</p> <p>a. 政府應設立機制，防止證實不適宜從事現職的工人遭僱主無理解僱，並確保他們獲調往其他崗位工作後，能保持原有的工資水平，直至退休。政府亦應設立補助基金，向失業及有需要的工人提供財政援助；</p> <p>b. 政府應設立特別基金，為有財政困難的東主提供貸款，使他們得以改善工作環境及支付身體檢查所涉及的開支。</p>
<p><u>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</u> CB(2)2883/98-99(02)號文件</p>	<p><u>建議</u>：</p> <p>a. 僱主應安排僱員在有薪工作時間內進行身體檢查；及</p> <p>b.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僱員、僱主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。</p>

<p>4.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CB(2)2855/98-99(02)號文件</p>	<p><u>支持</u>早日實施擬議規例，因為工人必須健康，才能確保工作效率、生產力及質素，從而促進經濟發展；</p> <p>a. 強制規定工人在受僱前及入職後定期進行身體檢查，勞資雙方均會受惠；</p> <p>b. 指定醫生應曾修讀職業醫學方面的認可訓練課程；及</p> <p>c. 工人恐怕失業的想法並無根據——新加坡的法例亦有類似條文，但該制度已設立超過10年，一直運作良好。</p>
<p>5. 香港理工大學 CB(2)2855/98-99(03)號文件</p>	<p><u>支持</u>受僱前進行身體檢查的概念；及</p> <p><u>建議</u>當局就附表1所載的職業，訂明暴露量的性質，例如訂明是急性的暴露量還是慢性的暴露量。</p>
<p>6.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CB(2)2855/98-99(04)號文件</p>	<p>原則上<u>支持</u>擬議規例，因為該規例有助早日查出及醫治職業病；及</p> <p><u>建議</u>指定醫生應曾修讀職業醫學方面的有關訓練課程。</p>
<p>7. 建造業訓練局 CB(2)2855/98-99(05)號文件</p>	<p><u>支持</u>擬議規例，以確保建築工人的健康獲得更大保障，並支持給予不同的寬限期，分階段實施有關規定；及</p> <p><u>建議</u>委任建造業訓練局為中央統籌代理機構，負責安排建築工人進行身體檢查，並向建造業額外徵收0.03%的款項。這項建議亦獲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的支持。</p>

8.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CB(2)2855/98-99(06)號文件	原則上 <u>支持</u> 擬議規例； <u>建議／意見</u> 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關注對僱傭條款的影響，以及因健康受損或終止僱用引致的補償； b. 應監察工作地點所使用的危害健康物質，以及所採取的管制措施，以確保達到所訂的標準； c. 擬議規例應就記錄及備存與職業健康事件有關的統計數字作出規定； d. 涉及使用危害物質的每個工作地點及工序，應由合資格的檢查員定期進行檢查，並證明“適宜工作”； e. 根據規例第13(3)條，上訴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再次進行身體檢查，當局應明確說明該項檢查的詳情； f. 政府應澄清，工人轉職會否影響其身體檢查報告的有效性； g. 分別在與化學有關的行業及飲食業出現的職業性哮喘病及肝炎，應納入擬議規例的規管範圍； h. 政府應考慮准許職業環境衛生師、職業醫學科護士或其他合資格人士，進行耳鏡檢查及聽力檢查，以減低有關費用；及 i. 政府應澄清會否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把職業造成的健康問題列為可索償的項目。
---	---

<p>9.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職安健舊生會 CB(2)2855/98-99(07)號文件</p>	<p>普遍支持擬議規例；及 <u>建議</u>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指定醫生應接受有關職業病的專門訓練； b. 就實施有關規定而言，擬議規例應設定寬限期；及 c. 根據現行法例進行的身體檢查，應獲得擬議規例的認可。
<p>10. 職業安全健康局 CB(2)2855/98-99(08)號文件</p>	<p>支持擬議規例； <u>建議／意見</u>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如有需要，應把強制性身體檢查規定的規管範圍擴大至包括非工業界別； b. 應安排多間認可機構為指定醫生提供更多訓練課程，以應付初期的需求； c. 政府應評估目前聽力檢查技術人員的供求情況，並就該等人員所需的資歷及訓練作出規定； d. 僱員應有權從名單上選擇指定醫生，為其進行身體檢查；及 e. 建造業訓練局應擔任東主的代理機構，負責統籌及安排建築工人進行身體檢查。

11.香港職業及環境衛生學會 CB(2)2855/98-99(12)號文件	普遍 <u>支持</u> 擬議規例； <u>建議／意見</u> 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當局應在擬議規例或工作守則內，明確訂明職前身體檢查(醫療甄別)及醫療監察的作用； b. 設立較長的寬限期，以免指定醫生供不應求； c. 日後制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，應納入環境監察的規定，並就職業環境衛生師所擔當的角色作出規定，從而有助改善工作地點的環境，並減少工作上的危險；及 d. 支持由建造業訓練局擔任中央代理機構，負責統籌建築工人進行身體檢查的行政安排，並向建造業額外徵款，以支付所涉及的費用。
--	---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9年9月23日